

#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 平远县 2025 年“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服务采购需求书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河湖健康监测评价与管理保护基础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3〕19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开展河湖健康监测评价与管理保护基础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河长办函〔2023〕93号）文件要求，对平远县完成石窟河、柚树河、程江、差干河、黄地河、长田河、东石河、下举河、大柘河、中行河、民主河、湖洋河、排下河共 13 条河流进行“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 一、项目名称

平远县 2025 年度“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 二、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 三、服务内容

根据我县河流健康评价任务，完成对应河流（石窟河、柚树河、程江、差干河、黄地河、长田河、东石河、下举河、大柘河、中行河、民主河、湖洋河、排下河共 13 条）“一河一策”编制工作，确定河流分类，根据要求进行现场调查，收

集资料，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对各河流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河流存在问题并提出修复对策。本次编制工作须满足省、市、区有关深度及时间进度要求。

#### 四、服务要求、地点、期限及金额

服务要求：按照《广东省“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开展平远县 2025 年度“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服务地点：梅州市平远县。

服务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

服务金额：本次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 五、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 六、报价文件送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新建路 60 号平远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河库保护和水资源水保股，邮政编码 514699，联系人：刘女士，电话 13430110381。

#### 七、报价截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八、其他说明

无论是否成交，报价人参与本项目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请各报价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成交报价人不再另行通知。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